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號

原告 張彥錚

張芝鈺

張喬恩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晏稜

共同送達代收人

被告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

被告 林宗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計算式：50萬+50萬+50萬+50萬=20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